



(NEC 集团)
供应链
CSR 指南
〈面向商业伙伴〉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2011年12月13日 第4版

目 录

1 . 前言.....	1
2 . CSR 指南的目的.....	2
3 . NEC 集团的 CSR 思路.....	2
(1) CSR 经营的基本方针..	3
(2) CSR 推进体制	4
(3) NEC 集团企业行动宪章	5
(4) NEC 集团行为规范.....	6
4 . 对商业伙伴的期望.....	7
5 . 具体推进事项的详细说明.....	10
6 . 结束语	24

1. 前言

对 NEC 集团来说，CSR 本身是一种企业活动，通过实践概括 NEC 经营活动全貌的“NEC Way”，追求社会与 NEC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为了实现《2017 NEC 集团愿景》中提到的“对人与地球友爱的信息社会”，以贯彻合规为前提，通过各项事业为客户和社会解决课题/需求作出贡献，并获得利益相关者的支持，提高事业的盈利性和成长性。

在 2004 年 4 月，NEC 集团为了推进更有组织性、战略性地推进 CSR 活动，制定了《NEC 集团企业行为宪章》和《NEC 集团行为规范》，以此作为 CSR 活动的基础。另外，在体制方面，任命了 CSR 推进负责人，设立了集团内部专门组织“CSR 推进部”，并设立了“CSR 推进委员会”，任命 CSR 推进负责人为委员长，社长、副社长、董事、各事业部（BU）长及 staff 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商议重要事项。

2005 年 5 月签署了联合国倡导的《全球契约》。支持全球契约中提到的“人权、劳动、环境、防止腐败”相关通用原则，并推进以 ISO26000 为根基的 CSR 经营。

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与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发展，我们认识到必须与供应链的商业伙伴建立更紧密的协作和合作，在物资采购方面也应推进 CSR 活动，牢记时刻追求《NEC 集团物资采购基本方针》中规定的可持续的、合理的采购活动。另外，我们相信与商业伙伴合作进行 CSR 活动，有助于提高双方的企业价值，有利于 NEC 和商业伙伴双方的可持续成长。

如果要将 CSR 渗透到整个供应链中，必须与整个行业合作努力。我们期望能对处于物资采购供应链上游的企业开展启蒙、管理、监督 CSR 推进活动，而不仅是局限于商业伙伴公司内部。

我们也恳切期望商业伙伴在理解上述精神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本手册。

2. CSR 指南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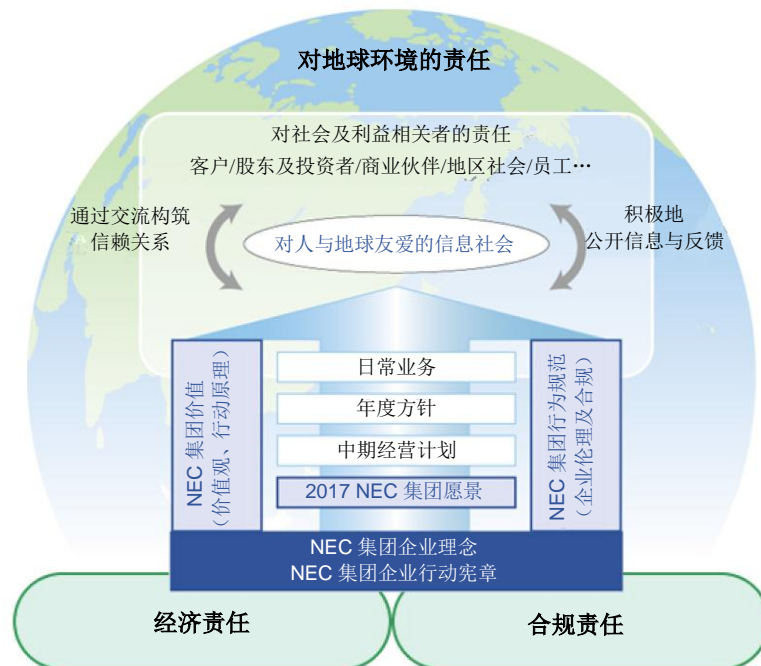
本 CSR 指南的目的是让商业伙伴了解 NEC 集团举办的 CSR 推进活动，以推进 CSR 的观点，明确期望商业伙伴协助的要求事项、管理及监督位于供应链上游企业的事项，并与商业伙伴一同推进 CSR 活动。

3. NEC 集团的 CSR 思路

对 NEC 来说，CSR 举措本身是一种企业活动，通过实践 2008 年 4 月系统化的 NEC 经营活动的全貌——“NEC Way”，追求社会与 NEC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深刻意识到，在这个对各种生物来说都不可替代的地球环境中，企业是社会不可或缺的存在。由此，为了实现在 2008 年基于企业理念制定的“2017 NEC 集团愿景”中提到的“对人与地球友爱的信息社会”，每位员工在日常业务中都要贯彻企业伦理和合规，实践“NEC 集团价值（价值观、行动原理）”，为解决客户及社会课题作出贡献。

并且，向利益相关者积极展示成果和课题，认识到履行说明责任，通过与各位利益相关者交流而改善企业活动、构筑信赖关系也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责任。通过以上行动，追求客户、社会及 NEC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践“NEC Way”追求社会及 NEC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有关 NEC Way、NEC 集团企业理念、2017 NEC 集团愿景、NEC 集团价值的详情，请参照下面的 URL。
<http://www.nec.co.jp/profile/necway.html>

(1) CSR 经营的基本方针

➤ 贯彻风险管理及合规

当 NEC 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员工等的行为引起事故或丑闻时，必须贯彻风险管理和合规，尽量避免给客户及各利益相关者带来麻烦。

➤ 通过事业活动为解决社会性课题作出贡献

进行事业活动，及作为良好企业市民进行社会贡献活动，通过创新，为解决客户及社会的课题作出贡献。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以支持相关事业活动。

➤ 促进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

利用“CSR 报告”等积极向各位利益相关者展示日常工作，履行说明责任，听取各位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并改善事业活动，构筑信赖关系。

(2) CSR 推进体制

CSR 推进委员会

任命 CSR 推进负责人担任委员长，社长、副社长、董事、各事业部（BU）长及 staff 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委员会。

➤ 审议事项

- ✓ NEC 集团 CSR 推进的基本方针
- ✓ 共享并普及作为 NEC 集团基于 CSR 相关社会环境变化的重要课题
- ✓ CSR 推进相关重要举措在 NEC 集团的全面性执行推进
- ✓ CSR 推进相关最佳实践在 NEC 集团的全面性共享及推进

风险/合规委员会

以 staff 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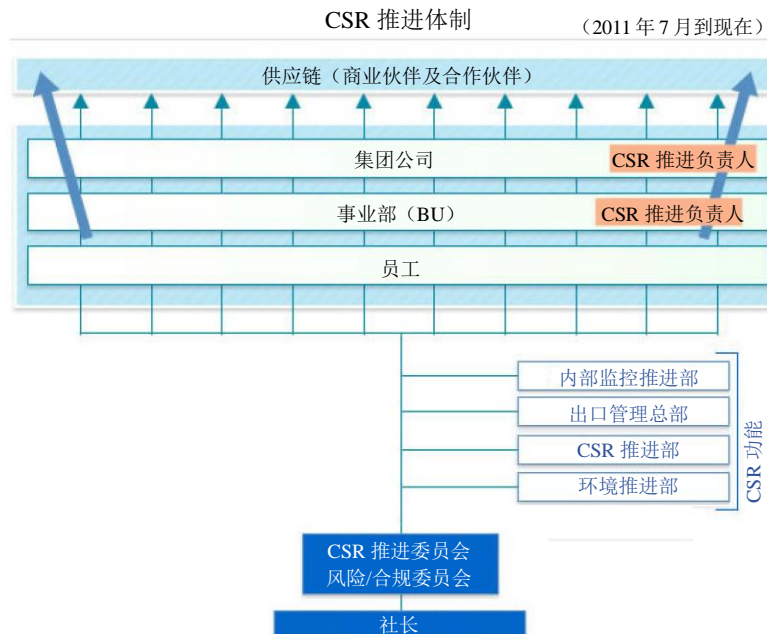
研究审议 NEC 集团风险管理及合规推进相关重要事项。

CSR 功能

CSR 推进相关的 NEC 集团的横向组织结合体，包括内部监控推进部、出口管理总部、CSR 推进部、环境推进部。除了 CSR 功能的各部门之外，CSR 推进部还与相关各部门密切合作，推进 CSR 经营。

CSR 推进负责人

安排在各个 BU、集团分公司（以贯彻风险管理和合规为中心）推进 CSR 工作的负责人。



CSR 推进体制为 2011 年度时期的体制。

(3) NEC 集团企业行为宪章

NEC 集团企业行为宪章包含 10 项原则，是从 CSR 的观点出发展示了作为 NEC 集团一员应具备的企业行为。

NEC 集团企业行为宪章

NEC 集团旨在通过健全的事业活动提高盈利能力，蓬勃发展，并为社会作出贡献。

因此，意识到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作为良好企业市民的社会责任，获得客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商业伙伴、地区社会、员工等相关人士信任，提升企业价值。

一、满足客户需求

在充分考虑安全的前提下，开发、提供实用且可靠性高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满意和信赖。

一、挑战新技术

挑战创新技术开发，开拓新事业领域，为未来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一、公正的企业活动

进行公正、透明、自由的竞争。此外，与政治、政府保持健全正常的关系。

一、信息传递

清晰、适时、恰当地公布准确且足够的企业信息，提高企业活动的透明性。

一、为地球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减少地球环境负荷，为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一、保持地区社会和谐

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区的文化习俗，并为其发展作出贡献。

一、社会贡献活动

深刻认识到自己是社会的一员，作为良好企业市民，积极参与社会贡献活动。

一、尊重人权

在全部企业活动中尊重人权，不允许歧视对待、童工和强制劳动。

一、尊重员工

尊重每个员工的个性。实现能充分发挥员工能力，积极工作的工作环境。

一、知识资产及个人信息管理

认识到知识资产和个人信息的价值，并进行适当管理。

(4) NEC 集团行为规范

“NEC 集团行为规范”主要从守法和企业伦理的观点出发，为了获得客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商业伙伴、地区社会、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信赖，对 NEC 集团全体董事和员工的日常注意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NEC 集团行为规范

I. 总则

1. 规范主旨和适用范围
2. 基本立场
3. 遵守规范的责任
4. 合规通报窗口
5. 制定和修订

II. 与社会的关系

1. 环境保护
2. 捐赠行为
3. 政治资金
4. 禁止参与反社会行为

III. 与客户、商业伙伴、竞争公司等关系

1. 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
2. 自由竞争和公正交易
3. 与供应商及合作方的交易相关方针
4. 与销售合作伙伴的交易相关方针
5. 接待及馈赠礼物等相关方针
6. 进出口相关方针
7. 广告宣传等相关方针

IV. 与各位股东及投资者的关系

1. 发布企业信息
2. 禁止内幕交易

V. 公司财产及信息的管理

1. 公司财产管理和正当使用
2. 保密信息的措施
3. 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

*NEC 集团行为规范详情 <http://www.nec.co.jp/csr/ja/management/code.html>

4. 对商业伙伴的期望

CSR 原本是由企业自主进行的活动，但作为 NEC 集团来说，在供应链内推进 CSR，是妥善落实此项活动不可或缺的一环。另外，对于 CSR 经营的根基 ISO26000，NEC 集团为了推进其核心主题项目之一的“公正的商业行为”中的“在影响力范围内推进社会责任”这一点，明确规定了采购及购买过程中推进 CSR 的必要性。我们期望商业伙伴能够参考 NEC 集团的举措，积极开展 CSR 的 PDCA 管理和组织活动。

下面，从风险管理角度介绍期望重点开展的事项。我们期望除了商业伙伴公司之外，上游供应商也能一同加入并开展这些事项。

◆ 理解并贯彻合规责任

在商业活动中，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伦理。

希望企业能够在充分理解履行合规责任是责任底线的前提下，贯彻合规责任。

◆ 重点风险管理

NEC 集团规定了应当优先解决的供应链重点风险项目。

- ① 品质及安全性风险
- ② 环境及生物多样性风险
- ③ 信息安全风险
- ④ 公正交易相关风险
- ⑤ 劳动安全卫生风险
- ⑥ 人权风险

NEC 集团将表 4-1 所示的“具体推进事项”作为包括供应链在内应参与开展的事项。我们希望商业伙伴也能将上述具体事项置于优先位置。若商业伙伴在 CSR 工作中，对于具体推进事项有显著违反的现象，我们将重新审视双方交易。

此外，还可能要通过问卷调查或访问调查等方式，了解商业伙伴的 CSR 推进情况。恳请各位商业伙伴理解本指南的主旨，并提供协助。

◆ 与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期望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必须与供应链上游企业协作处理的社会及环境问题。NEC 集团也对其中的重要课题，即业务连续性应对、冲突矿产问题、欧盟 REACH 法规的应对方针进行了规定。

我们期望能推进与商业伙伴的上游企业协作，共同应对上述课题。

业务连续性 (Business Continuity) 应对方针

商业伙伴的业务停顿会给 NEC 集团的事业造成冲击，为了避免负面影响波及消费者的生活以及社会机制，业务连续性也具有 CSR 的属性。NEC 集团规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的基本方针。

- 确保员工等的生命安全
- 落实 NEC 应履行的社会责任义务
- 将业务停顿带来的商业影响降至最低

我们期望商业伙伴能够参考 NEC 集团的业务连续性方针，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万一商业伙伴遭遇灾害，希望能够知会 NEC 集团。

冲突矿产 (Conflict Minerals) 应对方针

该应对方针为，NEC 集团绝不使用在争议地区采取不正当方式开采的矿物制作产品，且不采购在争议地区采取不正当方式开采的矿物为原材料制作的商品。

我们期望商业伙伴赞同上述方针，即产品中不含以不正当方式开采的冲突矿产，并进行相应管理，避免商品的原材料当中包含冲突矿产。

【术语定义】

不正当方式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直接或间接成为武装势力的资金源，或给予利益等相关方式。

欧盟 REACH 法规应对方针

NEC 集团采取妥善应对欧盟 REACH 法规的方针。

因此，我们必须掌握采购物品的含有的化学物质信息，并期望商业伙伴提供经过供应链获得的化学物质的含有信息。

表 4-1 重点风险项目和具体推进事项

NEC 集团期望商业伙伴开展的 CSR 推进项目

期望开展的重点项目	具体推进事项	相关 ISO26000 核心主题
CSR全貌	积极推进 CSR 活动	6.2
	贡献社会 and 地区	6.8
产品的品质及安全性风险	确保产品安全性	6.7
	品质管理体系	6.7
环境及生物多样性风险	产品的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	6.5
	制造工序中所用化学物质的管理	6.5
	环境管理体系	6.5
	将环境影响最小化（排水、污泥、排气等）	6.5
	环保批文/行政审批	6.5
	有效利用资源及能源（3R）	6.5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6.5
	废弃物的削减	6.5
	环境保护对策的公示	6.2
信息安全风险	防御计算机及网络威胁	6.7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6.7
	防止顾客及第三方机密信息泄露	6.7
公正交易相关风险	禁止贪污贿赂等	6.6
	禁止滥用职权	6.6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当利益	6.6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6.6
	提供准确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6.7
	尊重知识产权	6.6
	适当的出口管理	6.6
	信息公开	6.2
	预防及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	6.6
劳动安全卫生风险	设备装置的安全对策	6.4
	职场安全	6.4
	职场卫生	6.4
	工伤、职业病	6.4
	紧急时的应对措施	6.4
	分配任务时考虑员工身体承受能力	6.4
	设施的安全卫生	6.4
	员工的健康管理	6.4
人权风险	禁止强制劳动	6.3
	禁止非人道待遇	6.3
	禁止雇佣童工	6.3
	禁止歧视	6.3
	合理报酬	6.4
	劳动时间	6.4
	员工的组织权利	6.3

*ISO26000 中的 7 个核心主题

(6.2) 组织管理、(6.3) 人权、(6.4) 劳动实践、(6.5) 环境、(6.6) 公正的商业行为
(6.7) 消费者问题、(6.8) 社区活动参与及社区发展

5. 具体推进事项的详细说明

以下说明表 4-1 记载的具体推进事项。此外，具体推进事项遵照社团法人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提倡的“供应链 CSR 指导书”。

1 CSR 全貌

1.1 积极推进 CSR 活动

认识到自己公司的社会责任，希望积极推进 CSR 活动。

1.2 贡献社会和地区

要求主动从事可对国际社会和地区社会作出贡献的活动。

所谓能对国际社会和地区社会作出贡献的活动，是指有效利用企业经营资源，从事为社区提供援助的活动，一般来说包括以下内容。

- 利用原本的业务和技术等作出社会贡献
- 利用设施和人才等作出非金钱方面的社会贡献
- 通过钱财捐赠作出社会贡献

具体来说，比如与受灾地区协作、员工志愿者、NPO/NGO 等活动支援、捐赠活动、发布和介绍各种信息等。各企业确立可实施的活动范围，积极投身社会贡献。

2 产品的品质及安全性风险

2.1 确保产品安全性

自己公司担责设计产品时，要求其产品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安全标准。

进行产品设计时，其设计要确保充分的产品安全性，考虑到制造者自身的责任并进行销售。此外，就产品安全性而言，除遵守法律从法规之外，也要考虑到普通情况下应有的安全性。

关于产品安全性方面的律法规等，日本国内有电器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家庭用品品质标识法等。安全标准根据律法规细则和 JIS 等制定。此外，海外安全规格有 UL、BSI、CSA 等。

产品安全性的确保包括，跟踪（材料、零件、工序等的历史记录）等管理和解决问题的迅速应对。

2.2 品质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用

要求构建并运用品质管理体系。

品质管理体系是用以推进品质保证活动的总体管理体系，它包含了组织体制、计划性活动、责任分担、定例活动、操作步骤、流程、经营资源。此处的品质保证活动是指制定品质方针，采取、达成、重审并维持遵照该方针的措施，针对品质保证，在执行所谓的 PDCA 循环的同时进行持续性改善。

代表性的品质管理体系有 ISO9000 系列、ISO/TS16949、ISO13485 等。

3 环境及生物多样性风险

3.1 产品的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针对所有产品，要求对律法规等规定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是指，除了产品中不得含有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之外，还要遵守必要的标识义务并进行必要的实验评估等。

3.2 制造工序中所用化学物质的管理

要求在制造工序中管理所在国律法规中规定的化学物质。

制造工序中的化学物质的管理，是指除了管理产品中不得含有的化学物质之外，针对排放至外部环境的化学物质，需掌握其排放量，并执行行政报告，努力减少该物质的排放量。

3.3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构建并运用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指用以推进环境活动的总体管理体系，它包含了组织体制、计划性活动、责任分担、定例活动、操作、流程、经营资源。此处的环境活动是指制定环境方针，采取、达成、重审并维持遵照该方针的措施，针对环境保护，在执行所谓的 PDCA 循环的同时进行持续性改善。代表性的环境管理体系有 ISO14001 等，可进行第三方认证。

3.4 将环境影响最小化（排水、污泥、排气等）

要求遵守与排水、污泥、排气等相关的所在国律法规等，并根据需要采用企业自身标准进一步改善。

企业自身标准中设定的用以减轻环境负荷的目标超越律法规所定标准的水平。除预防公害发生外，作为进一步的改善活动，还需改善排水/污泥/排气等的监视方法、控制方法、处理方法，并减少这些污染的排放量等。

3.5 环保批文/行政审批

要求遵守所在国的律法规等，必要时需得到行政的许可批准，此外必须向行政部门提出所需的管理报告。

在日本国内，律法规等规定有义务设置取得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比如废弃物处理清扫法/特别管理工业废弃物管理责任人、节能法/使用一定级别以上能源的工厂内的能源管理士、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排放化学物质、粉尘、煤尘的工厂内公害防止管理人等。

此外，根据业务中所用化学物质，有义务设置责任人以管理毒物、剧毒物、特定化学物质、危险物等。

根据业务内容和工厂布局，有时需要取得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物处理设施等相关的行政许可批准。

3.6 资源/能源的有效使用(3R)

要求设定用以执行节省资源和能源的企业自身目标，并力图有效使用可持续性资源和能源。

节省资源是指有效使用资源。为此，其方法包括减少产品的材料使用量和废弃物，以及推进使用再生资源和再生零件。

节能是指合理使用热能和电能。节省能源就可以有效利用天然气、煤炭、焦炭等燃料资源。

3R 是指 Reduce (削减)、Reuse (再使用)、Recycle (再生)。

3.7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要求设定用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企业自身目标，并力图达到持续性减少。

温室气体中含有各种成分，它特指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HFC、PFC、SF6 这六种物质群。

作为持续性减排活动，针对这 6 种温室气体，设定企业自身的减排目标，制定计划并确保执行。

3.8 废弃物的削减

要求设定用以削减最终废弃物的企业自身目标，并实现持续削减。

最终废弃物是指需要填埋或焚烧的废弃物。

针对最终废弃物，持续性的削减活动包括设定企业自身削减目标，制定并切实执行计划。

3.9 环境保护对策的公示

要求根据需要公示环境活动的成果。

环境活动的成果是指实施保护环境的对策，向大气、排水、土壤等的排放物，资源使用量、废弃物数量等，并且包含事业单位引起的有害于环境的结果。

为了定期汇总成果，设立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组织和责任人，持续记录环境保护活动的管理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环境相关的重要事项。

公示方法包括公开环境报告书，以及在需要时向利益相关方出示的报告。

4 信息安全风险

4.1 防御计算机及网络威胁

要求采取针对计算机和网络威胁的防御对策，为避免损害公司自身和他人而进行管理。

计算机和网络中的威胁是指例如计算机病毒、计算机蠕虫、间谍软件等。

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感染计算机病毒时，该计算机内保存的客户信息、机密信息可能会泄露，此外攻击其他公司的计算机会导致业务停滞和信誉扫地等重大损失。

因此，针对计算机和网络中的威胁，采取对策以防对公司内外造成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4.2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要求妥善管理和保护客户、第三方和公司内部员工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与存在的个人相关的信息，以及通过该信息内所含姓名、出生年月及其他描述等可识别特定个人的内容。（包含容易与其他信息进行对照，并据此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内容。）

妥善管理是指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总体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用，它包含创建员工等应遵守的规范和方针，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实行措施、监察和重新评估。

此外，妥善保护是指不正当或非法获取、使用、公开或泄露个人信息。

4.3 防止顾客及第三方机密信息泄露

要求妥善管理和保护从客户和第三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一般是指通过商定为机密的文件等（包括以电磁光学记录的数据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及在已告知其机密性后口头公开的信息。

妥善管理是指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总体管理体系的构建和运用，它包含创建员工等应遵守的规范和方针，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实行措施、监察和重新评估。

此外，妥善保护是指没有不正当或非法获取、使用、公开或泄露机密信息。

5 公正交易相关风险

5.1 禁止贪污贿赂等

要求与政治和政府之间保持健全正常的关系，不行贿或进行违法的政治捐款等。

行贿是指为了获得和维持许可批准和交易、获取保密信息等业务上的某种回报，向公务员和与其同级别人员(以下统称为公务员)提供金钱、招待、馈赠，以及给予其他利益和方便。

此外，贿赂还包括即便未谋求业务上的回报，也对公务员等实行超出社会礼仪范畴的招待和礼品互赠。

违法的政治捐款是指例如为了获得和维持许可批准和交易，获取未公开信息等业务上的某种回报而进行的政治捐款，以及未履行正规手续的政治捐款。

5.2 禁止滥用职权

要求禁止滥用职权对供应商采取不利行为。

滥用职权是指以购买方和委托方的立场，单方面决定和变更与供货方之间的交易条件，提出不合理要求和施加不合理的义务。

要以合同为基础进行诚实、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禁止滥用职权的行为。在已制定了与滥用职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国家，要遵守其律法规。(例如日本的承包法等)

5.3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当利益

要求在与企业利害相关方的关系上不提供和收受不正当利益。

不正当利益提供和利益收受是指以下内容：

超出律法规规定范畴向客户提供或由客户收受赠品、奖品和奖金等，以及提供或收受超出社会礼仪范畴的财物和招待之类的贿赂行为。

向给社会秩序和健全活动带来恶劣影响的反社会势力(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等)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借助与客户等业务相关的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进行买卖该公司股票等的内部交易。

5.4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要求不存在妨碍公正、透明、自由竞争的行为。

所谓妨碍竞争的行为，是指与同行其它公司之间就产品、服务的价格、数量、销售地区等达成协议（企业联盟）及与其它投标人之间就中标人及中标价格达成一致（串通投标）等。

此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利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就其它公司的产品进行虚假标识及让用户产生误解的表述等，均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5.5 提供准确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要求向消费者及客户提供与产品、服务相关的正确信息。

所谓正确信息，是指如下所示的内容。

- 与产品及服务相关的规格、品质、使用方法应正确。
- 产品使用材料、部件的含有物质等信息应准确。
- 在与产品及服务相关的产品目录等的标注及广告宣传中，不得出现与事实不同的表述及使得消费者及客户产生误解的表述，以及不得含有对其它企业个人进行中伤诽谤、侵权等的内容。

5.6 尊重知识产权

要求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进行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等时，应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充分的事先调查。除有正当理由情形外，擅自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属于侵权。

此外，违法复制计算机软件等作品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

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同样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

5.7 出口业务的妥善管理

要求就法律法规等限制的技术及物品的出口，完善明确的管理体制，履行合理的出口手续。

所谓法律、法规等限制的技术及物品，是指按照基于国际公约等（瓦森纳协定等）法规对出口实施限制的部件、产品、技术、设备、软件等。

而且，有时需履行监管部门等许可审批手续。

5.8 信息公开

无论法律法规等是否要求公开，都应向利益相关者积极提供、公开相关信息。

应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开信息的内容，是指经营活动的内容、财务状况、业绩、风险信息（如大规模灾害导致的受损、对环境及社会产生恶劣影响、严重违法等）。

而且，关于重大的风险信息，每次对外公开时，都一并通知客户，这也是主动公开信息的一个例子。

5.9 不正当行为的早期发现

要求采取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并完善早期发现，进行应对的机制。

所谓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是指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的同时，创造一种内部信息通畅的职场氛围。

所谓支持不正当行为早期发现的制度，是指如下内容。

在公司内外成立与不正当行为相关的通报部门，致力于帮助经营者能够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此外，努力保守通报人的秘密，进行合理保护。对于不正当行为，迅速采取措施，将处置结果合理地反馈给通报人。

6 劳动安全卫生风险

6.1 设备装置的安全对策

要求针对公司所使用的设备装置等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所谓合理的安全措施，是指实施管理，防止工作中发生事故及工伤，如以下事项。

采用自动防故障装置、防呆法、联锁等安全装置，设置安全机构及防护墙等，定期检查设备装置及实施维护

6.2 职场安全

要求针对职场安全评估风险，以及利用合理的设计及技术、管理手段等确保安全。

所谓职场安全风险，是指电气等能源、火种、交通工具、易滑，易绊倒地面、坠落物等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威胁健康的潜在风险。

所谓合理的设计及技术、管理手段，可以列举出利用传感器监控危险部位、对设备及装置的供电动力源加锁进行隔离（上锁）、设置标签，明确在动力断开状态下禁止操作动力切断装置（挂标签）、提供护目镜，安全帽、手套等防护工具等。

6.3 职场卫生

要求了解职场中对人体有害的生物、化学物质以及噪音、恶臭等情况，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可列出煤烟、蒸汽、雾、粉尘等，以及剧毒物、放射线、导致慢性疾病的物质（铅、石棉等）等。此外，噪音及恶臭严重时，也会将其视为对人体有害。

所谓合理的措施，比如可列举出对直接接触以上有害化学物质的机会进行确定及评估、制定并落实管理标准、对员工进行合理的培训及提供防护用品等。

6.4 工伤、职业病

要求了解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况，并采取妥善措施。

所谓妥善措施，是指通过员工促进情况通报，对工伤、疾病进行分类及记录，根据需要提供治疗，调查工伤、疾病，落实正确的改进措施，促进员工的职场康复等的制度及措施。（含参加工伤保险等）

此外，还包括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必要的行政手续。

6.5 紧急时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生命、人身安全，要求在充分考虑可能会发生的灾害、事故等的基础上，做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预案，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广泛宣传。

所谓紧急情况时的预案，是指紧急情况时的报告、通知员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准备充足紧急情况时的医疗用品、设置火灾探测系统、设置灭火设备、确保外部通信手段、完善恢复计划等。

作为内部贯彻落实方法，可以列举出组织员工进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培训（含避难训练）以及将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指导书等存放或悬挂于工作场所中能够轻松取得的位置等。

6.6 分配任务时考虑员工身体承受能力

要求在确定身体会承担负载的工作强度基础上，落实合理的管理，避免导致伤害及疾病。

身体会承受负载的作业，除手工搬运重物等重体力劳动外，还包括组装及数据输入等工作时间长的重复作业及连续作业等。

合理的管理可以列举出，定期小休息、提供作业辅助工具、由多个作业人员进行分担及协作等。

6.7 设施的安全卫生

要求确保员工生活所需的设施（宿舍、食堂、卫生间等）的安全卫生。

所谓员工生活设施，是指在工作场所向员工提供的设施（卫生间、饮水机、更衣室、食堂等），以及在工作场所以外提供给员工的设施（宿舍等）。

确保安全卫生的例子可以举出，在保证清洁、卫生的同时，提供安全的饮用水、防火措施、温度管理、应急逃难（出口）、对个人物品实施安全保管等。

6.8 员工的健康管理

要求向全体员工实施合理的健康管理。

所谓合理的健康管理，是指至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上组织体检等，进行员工疾病的早期预防和及时发现。同时需防止过劳损害健康以及充分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等。

7 人权风险

7.1 禁止强制劳动

要求在员工自愿基础上进行雇用，不得强制其劳动。

所谓强制劳动，是指不经员工同意的所有劳动。

所谓强制（或强制劳动），可以举出以下例子。

违反本人意愿强迫其劳动的强制劳动、为偿还借款等限制其离职自由的债务劳动、进行人身买卖的奴隶劳动。此外，即使是罪犯，但仍在严酷环境下的非人道的犯人劳动。

没有自由离职权利以及要求将身份证、护照、就业登记证等交与雇主的行为也是强制劳动的一种。

7.2 禁止非人道待遇

要求尊重员工的人权，不得进行虐待及各种折磨（侮辱）等严酷、非人道对待。

所谓非人道待遇，是指虐待、体罚、性骚扰、职场暴力等。

7.3 禁止雇佣童工

要求不得雇用未达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以及不得让儿童参加损害其发育的劳动。

所谓童工，一般是指雇用未达到 ILO（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声明等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员以及年幼劳动者保护不力的行为。

比如，在日本国内雇用不满 15 岁的人员以及违反旨在保护年幼劳动者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均被视为禁止的雇佣童工行为。保护年幼劳动者，防止其进入有损健康、安全、道德的就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的例子有，限制夜间劳动及从事危险作业等。即使在海外，雇用尚未达到所在国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员以及违反保护义务的行为也属于雇佣童工行为。

此外，在法律法规未规定最低就业年龄的国家，如果违反 ILO 规定的最低年龄公约、声明的行为也属于雇佣童工行为。（最低就业年龄的原则为 15 岁：ILO 公约第 138 号）

7.4 禁止歧视

要求招聘、雇用时不得有歧视，努力创造机会均等及待遇公平。

所谓歧视，是指不是根据本人的能力、适应性、成果等合理要素，在采用、晋升、报酬、进修等机会及待遇上人为设立差别。

歧视的要素可以举出，如人种、民族、国籍、籍贯、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有无残疾、宗教、政治立场、有无加入工会、有无配偶等。

此外，在健康体检及妊娠检查有损机会均等或待遇不公时，也视为是歧视行为。

7.5 合理报酬

要求向员工至少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报酬，以及不得非法减少报酬。

所谓最低报酬，是指所在国工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本项目中也包括加班补贴及法定报酬在内的补贴。

所谓非法的工资减扣，是指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工资减扣。

7.6 劳动时间

要求对员工的劳动时间、休息日、休假进行合理管理，不得超过法定限度。

所谓合理管理，是指如下行为。

- 年度规定工作天数不得超过法定限度
- 包括加工时间在内，每周工作时间（不包括紧急情况）不得超过法定限度
- 1周应保证最少1天休息
- 应落实法定的带薪年假权利。

7.7 员工的组织权利

应尊重员工为实现劳动环境及工资标准等的劳资协议而组织的权利。

所谓尊重员工的组织权利，是指不受报复、胁迫、侮辱进行结社的自由，按照法律法规参加工会的自由，举行抗议行动的自由，参加劳动者评议会等的自由等。

6. 后记

NEC 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大多是采购自商业伙伴的材料、服务基础上加工而成。我们基于物料采购的基本方针，与商业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共同打造，推进 CSR，构建双赢关系，谋求双方商业的共同繁荣。

(以上)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08-8001 东京都港区芝 5-7-1

发行部门： 解决方案资材部长

发行： 2011年12月13日

联系方式

解决方案资材部采购改革统括部

03-3798-6017

CSR 推进部

03-3798-9837

我公司保留修改本指南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最新版本将通过 NEC 网站随时对外公布。

Copyright 2011 NEC Corporation